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科院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科院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

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3项议题。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2018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题共计44项。

（3）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监事。监事会成员还包括二名职工代表。2017年度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合计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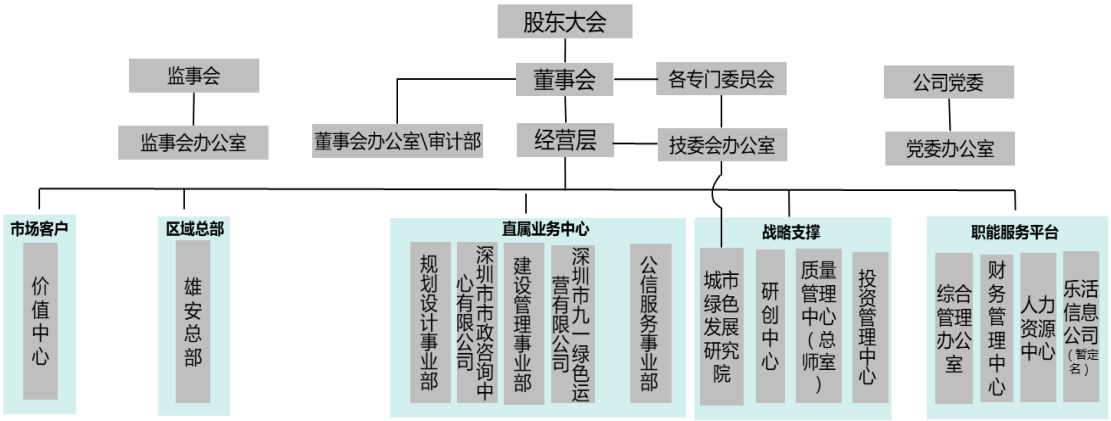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分析内外部经济形势，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方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招聘、入职、试用期考核、转正、考勤、培训、离职、晋升、人事任免规定、薪酬、绩效、考核、问责、奖惩等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本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本公司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以及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制度分为述职考核制度和PBC绩效考核制度，述职考核制度适用于述职员工，PBC绩效考核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正式聘用的除述职员工以外的非试用期员工。

本公司制定了《管理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当管理人员由于主观原因给公司、员工、客户、社会利益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时，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问责分为直接问责和积分问责。

2018年制定发布了制度《职责与权限》，建立了定位清晰、职能明确　、

权责清楚的职责界定机制和有效运行系统，正确引导各级管理者强化职能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合理行使职责。建立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入离职IT作业标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2018年由公司主编的住建部行业标准《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436-2018于9月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现行标准建立了装修污染预评价模式，提出室内空气质量分级和装修材料环保分级，改变了目前对室内空气污染控制的方式。

关注城市公共安全，主动服务社会。在应对“山竹”强台风过程中，我司迅速反映，成立了城市安全应急组并派出技术专家赴深圳各区及珠海等地，主动了解需求，排除房屋安全次生灾害，积极为城市安全贡献力量。

积极参与对口帮扶。积极响应号召，派出专职干部赴河源市龙川县麻布岗镇瑚径村担任驻村工作组成员，主要负责对口帮扶资金的资金管理、帮扶机制现场落地、对口帮扶基层党建等工作。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让每一位员工，都充分理解并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等文件，引导员工在认真落实岗位职责的同时，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公司倡导“关注人性是企业生存的基础，更是企业发展的动力”的人本观。关注人性是公司的一贯追求。公司管理以人为核心，努力营造培养人才的环境，寻求激励人才激烈竞争的机制。公司尊重每一个人的价值，并坚信每个员工都有不可估量的潜力。

公司提出“全面修炼、自信自强、以德为先”的人才观。本公司是以产业带动科研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建科人追求扎实全面的专业素养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充满自信，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崇尚以德为先，追求德才兼备。

公司遵循“简约、高效、和谐、快乐、健康、共享”的绿色生活和工作准则，按照“用最富创意的建筑技术为民众实现健康、简约、高效、可持续的绿色人居环境，为中国人的理想生活提供无限可能”的定位，党、工、团三位一体合力推进，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设立多个俱乐部开展形式多样化的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在组织氛围和制度保障下，多角度地开展文化宣传活动。

公司建立《建科人》、《建科之声》、乐活工社、企业宣传栏、网站等宣传载体，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凝练传播企业核心价值观。公司持续推进举办的建科大讲堂和专业技术讲座，传播了绿色建筑、健康生活的建科理念，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公司每月的升旗和员工大会，管理者与员工面对面的沟通，拉近了管理者与员工的距离，让员工了解经营状况和计划，更明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018年绿色品牌宣传持续发力，社会影响更加广泛。打造品牌论坛，促进行业交流，承办行业会展，传播公司品牌形象，积极科普绿建、低碳理念及技术，依托建科大楼、深圳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建设了科普教育基地、环境教育基地、大学生实习基地及中小学第二课堂，设立了市民开放日，2018年度累计接待6.7万人次，积极向社会宣传绿色建筑文化、理论和技术。

公司以保持利润和产业规模持续发展、保证投资者受益、持续创新发展为目标的企业文化体系已初步建立并日臻完善。

6、资金活动

为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及支出管理规定》、《公务活动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商务信用卡管理办法》和《代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统筹安排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明确货币资金审批权限，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7、采购业务

为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规定》、《招标评（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及备选专家库》、《中美中心项目工程款支付暂行规定》、《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代建类项目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及付款业务。公司根据各生产和管理部门提供的生产经营物资计划，由综合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包括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交货和收货验收管理等，并对采购人员进行了培训。

8、资产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程序》、《现金管理办法》、《IT资产管理办法》和《IT管理办法》，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的岗位责任制度，通过《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文印设备管理规定》、《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控制程序》、《专利申请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检定以及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报废审批等措施，同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资产和违反程序处置财产。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权限管理，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流失的情形发生。

本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9、销售业务

为加强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了《销售流程说明书》。包括商务信息登记与跟踪，下前期任务单，报价与投标管理规定，合同编制与校审，签订合同，任务单派发，项目执行与成果交付，开具销售发票，收取款项，合同结算与变更等内容，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批和执行，并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培训。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重大研究项目报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公司对研究过程的管理，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公司跟踪检查研究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究失败风险。

对研究成果的开发，形成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公司建立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018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4项，外观设计1项；新增专利申请1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2项。此外，2018年公司主编或参编新发布的标准共8项，其中行业标准3项（主编1项、参编2项）；国家认监委标准1项（参编）；地方标准4项（主编）。

11、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了《财务管理办法》、《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

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记录了公司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及时有效与真实可靠，加强了公司财务监控力度，确保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12、全面预算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预算的形式包括表格和配套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具体的利润指标预算、现金流量预算、收入成本预算、费用预算等。

13、合同管理

为了健全公司的合同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的合同法律行为，预防并控制合同行为的商业风险与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销售流程说明书》、《采购控制程序》、《客户要求和合同评审程序》、《合同校审及评审表》和《EPC和代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对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法务人员具体负责审核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对等，编制合同标准文本，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

14、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沟通与支持控制程序》，确保公司内部不同层级和职能部门之间、公司与客户及相关方之间进行和保持有效沟通，同时利用OA办公系统（4A移动办公系统）、金蝶EAS财务软件、

CRM合同管理系统、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结构检测系统、档案管理系统、金蝶EAS人力资源系统、LIMS系统、乐活工社、应用虚拟化平台等电子系统；每月例行举行升旗仪式和全体员工大会；充分利用内部刊物《建科之声》和《建科人》以及企业宣传栏、公司网站、企业微信、电子信箱、网络共享等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建立起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筛选、核对、分析管理机制，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和有效管理；公司还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规范处理程序，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5、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OA办公系统（4A移动办公系统）、金蝶EAS财务软件、CRM合同管理系统、LIMS系统、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结构检测系统、档案管理系统、金蝶EAS人力资源系统、乐活工社、应用虚拟化平台等电子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并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乐活工社”平台持续完善，2018年是建科院战略重塑的关键年度，为适配“以‘业务链+创新平台’带动形成辐射广阔的产业生态”战略规划，乐活项目完成了业务链项目管理模式重构，支持子项目拆分并独立核算，并在跨事业部项目合作中进行试点，为后续内外部不同团队之间的项目合作以及交易模式的可能性做出了探索尝试。2018年，在管理提效的基础上，乐活平台逐步探索基于信息流的价值评价体系，整合乐活信息化平台所产生的数据。

16、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募集资金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例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大于资产总额的 2%或 800 万元（含）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大于资产总额的 1%或 400 万元（含）且小于 2%或 8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小于资产总额的 1%或 400 万元
收入潜在错漏大于收入总额的 2%或 600 万元（含）	收入潜在错漏大于收入总额 1%或 300 万元（含）且小于 2%或 600 万	收入潜在错漏小于收入总额 1%或 300 万元

	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大于利润总额的 3%或 100 万元（含）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大于利润总额的 1.5%或 50 万元（含）且小于 3%或 100 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小于利润总额的 1.5%或 50 万元

（2）定性标准：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含）至100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下。

（2）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建科院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合同、报表、审批手续、相关报告；（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建科院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科院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科院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

部控制；建科院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志文　　梁　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